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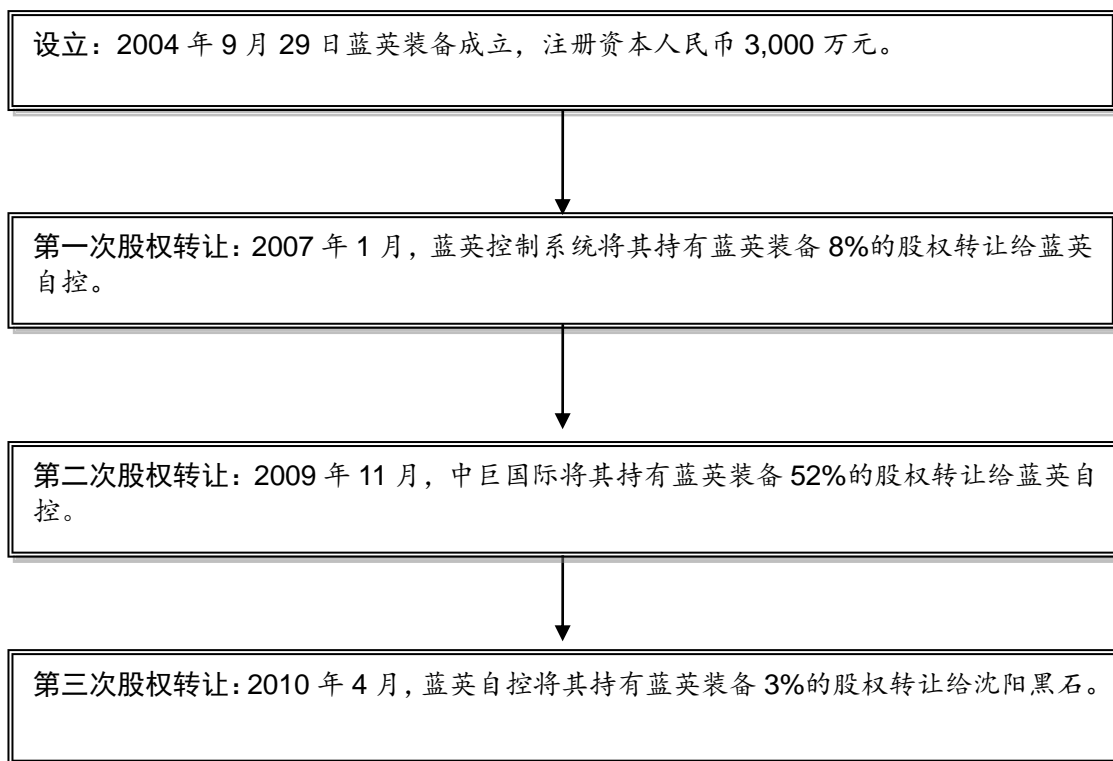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系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4〕153 号文批准，由沈阳蓝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控制系统”）及中巨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巨国际”）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 6 月 21 日，蓝英装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中巨国际和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黑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自蓝英装备成立以来，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自 2004 年 9 月 29 日蓝英装备成立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行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股权转让行为如下图所示：



（一）蓝英装备成立

蓝英装备于2004年9月29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编号为企合辽沈总字第3110006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2万美元（叁佰陆拾贰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洪生，住所为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经营范围为专业机械和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蓝英装备系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4]153号文批准，由沈阳蓝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04]000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0月10日，蓝英装备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辽）汇资核字第0210000200400876），并在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帐户，帐号为：830117220508092014。

合资双方约定，蓝英控制系统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中巨国际以美元现汇折人民币2,7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2%。截至2004年11月12日，合资双方已缴纳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86%，辽宁

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辽捷信验[2004]G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5日，合资双方缴纳第二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占注册资本的74.58%，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辽天会外验字[2005]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5月31日，合资双方缴纳第三期出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完毕，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验资并出具了辽天会外验字[2006]037号《验资报告》。

蓝英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蓝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40.00	8.0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2,760.00	92.00
合计	3,000.00	100.00

1、股东—中巨国际基本情况

(1) 2004年5月中巨国际设立

中巨国际成立于2004年5月21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902608，注册资本200万港元，系自然人郭洪生与张荣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中巨国际住所为香港九龙红磡芜湖街53-59号金辉行1001室，主营股权投资与管理。中巨国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郭洪生	98.00
张荣利	2.00
合计	100.00

中巨国际设立时，郭洪生未自中国境内向中巨国际汇入资金，不涉及外汇往来，无须办理外汇备案登记手续，不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文的具体规定，不存在逃汇、套汇等行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设立时，郭洪生未自中国境内向中巨国际汇入资金，不涉及外汇往来，无须办理外汇备案登记手续，不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文的具体规定，不存在逃汇、套汇等行为。”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设立时，郭洪生未自中国境内向中巨国际汇入资金，不涉及外汇往来，因此无须办理外汇备案登记手续，不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文的规定，不存在逃汇或者套汇的行为。”

(2) 2004年10月-2006年5月间中巨国际向蓝英装备出资

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间,中巨国际累计出资333.04万美元(折2,760万元人民币)汇入蓝英装备的账户。

根据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营业部国外汇入汇款通知书和入账通知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中巨国际向发行人前身蓝英装备外汇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美元)	验资机构及验资报告编号
第一期 验资	2004年10月19日	449,971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辽 捷信验[2004]G136号
	2004年11月5日	449,971	
	小计	899,942	
第二期 验资	2004年12月22日	449,971	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辽天会外验字[2005]027号
	2005年2月25日	199,971	
	2005年3月18日	399,971	
	2005年3月29日	99,971	
	2005年4月7日	649,971	
	小计	1,799,855	
第三期 验资	2006年5月22日	249,971	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辽天会外验字[2006]037号
	2006年5月25日	249,971	
	2006年5月30日	130,661	
	小计	630,603	
合计	--	3,330,400	--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前述《验资报告》时,已分别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于2004年11月15日、2005年12月6日和2006年5月31日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分别为:(辽)No.0010395、(辽)No.0012928和(辽)No.0013058),确认蓝英装备经批准开立资本金账号,中巨国际上述外汇出资均汇入该资本金账号,前述外汇出资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21010004462701、21010004462702和21010004462703。

蓝英装备设立时,外方股东中巨国际的333.04万美元出资来源于中巨国际向张荣利的借款。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间,张荣利累计汇款333.69万美元到中巨国际的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向发行人前身蓝英装备出资时,办理了外汇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文的具体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述逃汇、

套汇等行为。”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向发行人前身出资时，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审批并办理了核准、登记备案手续。中巨国际向发行人前身蓝英装备出资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述逃汇或者套汇的行为。”

(3) 中巨国际对蓝英装备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张荣利的原因、《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以及借款归还情况

A、中巨国际对发行人前身蓝英装备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张荣利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在 1994 年与张荣利结识，张荣利曾在银行工作十余年，1989 年自银行辞职后一直从事商业贸易，目前张荣利在香港拥有两家公司 Blue Silver International Co.,Ltd. 和 Crow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上述两家公司迄今均已经营运超过 20 年，两家公司主要经营转口贸易（文具用品、大理石等）。

郭洪生 1996 年创建公司，成为西门子公司授权代理商，主要代理销售西门子的电气自动化产品。当时该公司无自营进出口权，无法直接进口德国西门子公司产品，必须通过进出口公司实现。香港作为世界自由贸易港，在船期安排以及船运成本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当时国内有许多公司均通过香港的转口贸易来实现进口。因此，2007 年前，郭洪生控制的蓝英自控等公司也通过张荣利所控制公司从事转口贸易，同时张荣利也通过郭洪生在其行业内的影响力获得许多商业机会。因此，通过多年合作，郭洪生与张荣利已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之间具有较高的信任度。

2004 年，当郭洪生拟在国内投资设立蓝英装备时，基于多年合作关系以及对郭洪生的信任，张荣利给予了一定的支持，愿意帮助郭洪生在香港设立中巨国际，并借款给中巨国际，用于中巨国际对国内进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蓝英装备。

B、《融资协议》相关条款

2004 年 5 月 29 日，张荣利与中巨国际签订《融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融资金额最高为 350 万美元；协议项下融资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协议项下融资限于借款方在中国境内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投资股本，借款方在合资公司持股为 92%；协议项下的融资款应于融资期限到期时，

由借款方向贷款方偿还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外汇。

C、借款归还情况

2010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中巨国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张荣利归还 4,451.71 万港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已将上述借款偿还，对还款金额亦无异议，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张荣利与中巨国际、郭洪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已将上述借款偿还，对还款金额亦无异议，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张荣利与中巨国际、郭洪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2008 年张荣利将其持有的中巨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洪生

2003年下半年郭洪生拟在香港设立中巨国际时，张荣利告之当时香港设立有限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股东，因此郭洪生请张荣利也担任中巨国际股东。后张荣利得知香港《公司条例》修订，有限公司可以只有一名股东，因此张荣利将其所持中巨国际2%的股权转让给郭洪生。2008年，张荣利与郭洪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巨国际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洪生，并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巨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郭洪生	100.00
合 计	100.00

目前，中巨国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张荣利将其持有的中巨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洪生是真实自愿的，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股东—蓝英控制系统基本情况

蓝英控制系统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洪生，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1 甲 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322104080，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工控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

服务。

蓝英控制系统成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生	160.00	80.00
王洪伟	20.00	10.00
江浩辉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3年5月6日，蓝英控制系统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三名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郭洪生增资240万元，王洪伟增资30万元，江浩辉增资30万元。蓝英控制系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后，蓝英控制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生	400.00	80.00
王洪伟	50.00	10.00
江浩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5年4月6日，蓝英控制系统的住所变更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百脑汇1920室。

2010年2月9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蓝英控制系统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二）2007年蓝英控制系统将其所持有的蓝英装备8%的股权转让给蓝英自控

1、转让背景

2005年底，发行人的“全自动三鼓成型机”研制成功。为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并避免同业竞争，管理层决定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自动化技术开发应用相关业务全部集中在发行人主体，并不断做强做大自动化技术开发应用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新成立公司专门从事西门子公司产品的分销业务，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准备注销蓝英控制系统公司。通过上述整合，使发行人与股东间业务清晰，以期经过几年的努力，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认可。

鉴于此，2006年1月蓝英自控成立，蓝英控制系统开始逐渐将其西门子产品分销业务转移至蓝英自控；同时，自动化技术开发应用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上述整合完成后，2007年1月，蓝英控制系统与蓝英自控办理了发行人前身8%

的股权转让手续，随后蓝英控制系统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

2、决策程序

2007年1月8日，蓝英装备召开董事会，同意蓝英控制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蓝英装备8%的股权，中巨国际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月16日，蓝英控制系统与蓝英自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英控制系统将其所持蓝英装备8%的股权转让予蓝英自控。转让价格为240万元人民币，作价依据为按出让方初始出资额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2月28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007年1月25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经字[2007]65号文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蓝英装备随后领取了换发的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04]000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月31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英装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40.00	8.0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2,760.00	9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英装备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洪生，未发生变化。

3、股东—蓝英自控基本情况

蓝英自控成立于2006年1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22106848，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工控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蓝英自控成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生	40.00	80.00
江洁辉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年12月，蓝英自控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股东郭洪生、江洁辉同比例

增资，其中郭洪生增资 360 万元，江洁辉增资 90 万元。本次增资后，蓝英自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生	400.00	80.00
江洁辉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28 日，蓝英自控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工控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7 年 5 月 25 日，蓝英自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洁辉将所持蓝英自控的 1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郭洪涛，郭洪生将所持蓝英自控的 1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洪涛。2007 年 6 月 11 日，郭洪涛分别与江洁辉、郭洪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英自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生	255.00	51.00
郭洪涛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31 日，蓝英自控通过股东会决议，郭洪涛将所持蓝英自控的 19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天序。同日，郭天序与郭洪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说明出具日，蓝英自控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生	255.00	51.00
郭天序	195.00	39.00
郭洪涛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16 日，蓝英自控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210132000037645。2009 年 12 月 30 日，蓝英自控的住所变更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1921 室。目前，蓝英自控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三）2009 年中巨国际将其所持有的蓝英装备 52% 的股权转让给

蓝英自控

1、决策程序

2009年11月17日，蓝英装备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巨国际向蓝英自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蓝英装备52%的股权。

2009年11月17日，中巨国际与蓝英自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巨国际将其所持蓝英装备52%的股权转予蓝英自控。转让价格为4,160万元人民币，以截止2009年10月31日经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净资产7,574.49万元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09年11月19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修改合同及章程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09]339号），同意中巨国际将持有的蓝英装备52%的股权转让给蓝英自控；并领取了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11月20日，蓝英装备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0年8月17日，蓝英自控就本次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向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申报，根据（20101）辽国缴0479111号《税收通用缴款书》，由蓝英自控作为中巨国际代扣代缴义务人，中巨国际已全额缴纳了相关税款244.70万元人民币。2010年8月18日，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10210100000719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2010年8月19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核准，蓝英自控购汇3,915.30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元并全部支付给中巨国际。2010年8月20日至30日，蓝英自控累计向中巨国际汇出款项合计4,478.76万元港元（等值人民币3,915.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英装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2009年11月转让发行人52%的股权给蓝英自控时，办理了外汇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文的具体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述逃汇、套汇等行为。”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巨国际转让发行人 52%的股权给蓝英自控，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审批并办理了核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述逃汇或者套汇的行为。”

2、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英装备的控股股东由中巨国际变更为蓝英自控，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洪生，未发生变化

虽然蓝英装备设立时的外方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张荣利，但无论是从股权结构、还是蓝英装备的经营管理情况来看，郭洪生一直是蓝英装备的实际控制人。2009年11月，中巨国际转让其持有的蓝英装备 52%股权后，蓝英装备的控股股东由中巨国际变更为蓝英自控，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虽然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A、从中巨国际的股权结构看，郭洪生对中巨国际绝对控股

在 2004 年~2008 年 10 月期间，郭洪生持有中巨国际 98%的股权，张荣利持有中巨国际 2%的股权，2008 年 11 月以后，郭洪生持有中巨国际 100%的股权，郭洪生对中巨国际绝对控股。

B、从企业经营管理角度看，郭洪生对蓝英装备拥有绝对控制权。

a 蓝英装备的核心技术来源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创者均为郭洪生

郭洪生长期从事自动化行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专业背景，蓝英装备的主要产品和技术开发均系在郭洪生主导下完成的，郭洪生为蓝英装备的创始人，也是蓝英装备的 5 项核心专利技术的发明者和最初的所有权人；蓝英自控从事西门子公司的产品授权经销也是由郭洪生自主取得；而张荣利长期从事商业贸易，从未涉足工业领域。

b 蓝英装备的具体经营管理均由郭洪生主导

在蓝英装备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均由郭洪生主导，虽然中巨国际在蓝英装备设立时投入的资金来自于向张荣利的借款，但张荣利仅是蓝英装备董事会成员之一，其长期在香港居住，并不参与蓝英装备的具体经营管理。

从蓝英装备成立以来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发展战略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等情况

来看，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等完全由郭洪生来主导制定和实施，张荣利仅作为蓝英装备的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c 蓝英装备经营管理团队全部由郭洪生组建，自公司成立以来郭洪生一直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蓝英装备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洪生，2009年11月，中巨国际转让其持有的蓝英装备52%股权后，蓝英装备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蓝英自控，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虽然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洪生，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蓝英装备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洪生，2009年11月，中巨国际转让其持有的蓝英装备52%股权后，蓝英装备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蓝英自控，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虽然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2010年蓝英自控将其所持有的蓝英装备3%的股权转让给沈阳黑石

1、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6日，蓝英自控与沈阳黑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英自控向沈阳黑石转让其所持有的蓝英装备3%的股权。

2010年4月19日，蓝英装备召开董事会，同意蓝英自控向沈阳黑石转让其所持有的蓝英装备3%的股权，中巨国际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405万元人民币，以蓝英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0年5月26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010年4月20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10]095号文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蓝英装备随后领取了换发的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04]000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4月20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英装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1,710.00	57.0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英装备的控股股东仍为蓝英自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洪生，均未发生变化。

2、股东-沈阳黑石基本情况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资本40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洪涛，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1922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沈阳黑石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9.00	68.89%
王洪伟	副总经理	36.00	8.89%
苏秀艳	财务总监	36.00	8.89%
王永学	监事会主席	27.00	6.67%
宋敢飞	采购部经理	27.00	6.67%
合 计	--	405.00	100.00%

（五）蓝英装备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表

时 间	注册资本	股 东	股权比例
2004年9月	3,000万元	中巨国际	92%
		蓝英控制系统	8%
		合 计	100%
2007年1月	3,000万元	中巨国际	92%
		蓝英自控	8%
		合 计	100%
2009年11月	3,000万元	中巨国际	40%
		蓝英自控	60%
		合 计	100%
2010年4月	3,000万元	中巨国际	40%
		蓝英自控	57%
		沈阳黑石	3%
		合 计	1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股份公司成立

2010年5月15日，蓝英装备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蓝英装备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220 号《审计报告》，蓝英装备净资产为 87,088,976.23 元，按 1: 0.5167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6月10日，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沈外经贸发[2010]271 号文批准了蓝英装备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04]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0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210100402001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洪生，经营范围为专业机械和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郭洪生	2,565	57.0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张荣利	1,800	40.00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郭洪涛	135	3.00
合 计	--	4,5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分别为蓝英自控、中巨国际、沈阳黑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文件）的规定，蓝英自控、沈阳黑石作为境内居民企业股东，整体变更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巨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整体变更时，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应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利润分配企业代扣代缴。发行人已代股东中巨国际向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96 万元，中巨国际已全部偿还发行人代缴

的税款。

（二）股份公司股本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签署日，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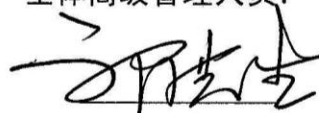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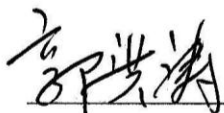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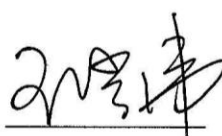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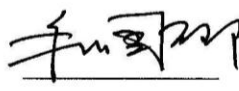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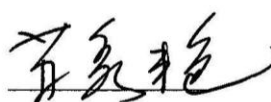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郭洪生	 张荣利	 郭洪涛	 陈良义
 孙琦	 张念哲	 于延琦	

全体监事：

 王永学	 于广勇	 肖春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郭洪生	 陈良义	 郭洪涛	 王洪伟
 和国卿	 苏秀艳	 王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